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7號

原告 葉柏廷

被告 李曉瑜

上列被告李曉瑜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葉柏廷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妤

法 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